

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文件

鲁牧饲发〔2012〕31号

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饲料生产许可 审核工作程序》的通知

各市畜牧兽医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饲料生产许可审核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结合新修订的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及配套规章的有关规定，我局重新修订了《山东省饲料生产许可审核工作程序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省局饲料处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0531-87198095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sd87198095@163.com

附件：山东省饲料生产许可审核工作程序

山东省畜牧兽医局

2012 年 12 月 13 日

附件

山东省饲料生产许可审核工作程序

根据国务院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、农业部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新饲料、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》、《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》、《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》、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要求》及农业部有关规章的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山东省饲料生产许可审核工作程序。

一、企业申报

1. 申请设立饲料生产企业和饲料生产企业申请其他事项(包括续展、迁址、增加或更换生产线、增加产品品种和类别、变更注册地址或注册地址名称、变更生产地址名称、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),必须向省畜牧兽医局提出书面申请。

2. 企业按农业部规定的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要求》提报相关材料。

二、材料初审

1. 省畜牧兽医局委托设区的市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承担材料初审、现场初审和合格转报。

2. 设区的市畜牧兽医管理部门须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,针对企业申请事项,对企业申报材料是否齐全、格式是

否符合要求、内容是否规范等进行初审。材料初审合格且不需要进行现场初审（包括变更注册地址或注册地址名称、变更生产地址名称、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）的，将市局初审意见以市局文（函）的形式，连同企业申请材料（含 PDF 电子版）一同上报省局。

三、现场初审

需要进行现场初审（包括设立、续展、迁址、增加或更换生产线、增加产品品种和类别）的，设区的市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现场初审。初审按照农业部制定的《饲料生产许可现场审核表》进行。现场初审符合条件的，以市局文（函）的形式，将市局初审意见、现场初审存在问题，连同企业申请材料一同上报省局。

四、材料审查

1. 省局接到市局转报的材料后，对材料是否齐全、格式是否符合要求、内容是否规范、市局初审时提出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等进行审查。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登记；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，不予受理登记，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（补充）。

2. 需要现场审核（包括设立、续展、迁址、增加或更换生产线、增加产品品种和类别）的，省局将组建审核组；下达现场审核函，通知企业所在市畜牧兽医局要求企业做好有关审核的准备工作。

五、企业审核准备

现场审核时，企业应该做到：(1) 有企业简介和与申请许可有关的书面汇报材料；(2) 企业主要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、生产负责人、销售负责人、采购负责人、特有工种人员等必须在场；(3) 保证生产设备和检验仪器能正常运行，达到试生产的条件。必要时做运行检查或模拟生产和检验；(4) 有与申请许可有关的文件管理制度、记录等材料；(5) 非新建饲料生产企业，需提供近 1 年或 2 年的原料购进、生产、检验、留样观察、销售等相关记录，企业备案情况、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。

六、现场审核

1. 组成审核组

审核组由 3-5 人组成，审核组成员由省局从省饲料生产许可专家审核委员会专家库中选派。审核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审核组组长由省局指定。

2. 实施现场审核

(1) 首次会议。由审核组长主持，审核组全体人员和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特有工种人员等参加。A、介绍人员；B、宣读现场审核通知书，明确审核依据、人员分工、工作程序及注意事项；C、企业负责人简单汇报许可申请设备和自查情况。

(2) 现场查看。A、厂区和车间布局、环境、安全、卫

生状况；B、生产车间、配料间、生产工艺和设备；C、原料库（包括立筒仓、小料库、药品库、危险品库等）、成品库、包材库等仓储设施；D、化验室、化验仪器和设施等。审核组对企业申报材料与企业现场实际进行符合性核查。

（3）查阅材料。按照申报材料与现场审核表规定的有关要求逐一审查现场材料。

（4）现场考核与座谈。对企业负责人、技术、质量、生产、采购、销售负责人，进行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考核。对化验员进行操作技能的现场考核，对其它相关人员进行岗位知识的交流座谈。必要时，启动生产设备进行运行检查或模拟生产。

（5）审核组会议。成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现场审核意见。

（6）末次会议。宣读现场审核意见，双方签字。参加人员同首次会议。

（7）审核结束后，审核组长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综合审核情况向省局汇报。并将企业申请材料、现场审核表等材料交省局。

（8）省局将对完成现场审核的企业按一定比例，另派审核员进行再次现场复核（抽查）。

3. 终止审核。有以下情形的终止审核，并填写现场审核终止通知书（见附表）：

在现场审核过程中，如果在生产场地、生产设备、质量检验、人员要求四个方面发现重大缺陷或建设尚未竣工、达不到试产条件的，终止审核。企业整改符合条件后，按程序重新提出许可事项申请。

如果申报材料明显与现场实际不符的（如主要生产设备、检化验设备、人员不符的），终止审核。企业整改符合条件后，按程序重新提出许可事项申请。

在现场审核过程中，发现企业提报的材料有弄虚作假（人员、设备、仪器证据（证明）等），终止审核。申请人 1 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。

在现场审核过程中，发现企业有涉嫌无证生产、造假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，终止审核，申请人 1 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。同时，责令当地饲料管理部门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，并将查处结果以文（函）的形式书面报省局。违法行为未查结或虽已查结但经省局审定认为查结不实、不力的，不受理申请人就同一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。

迁址企业未经现场审核合格就在新地址使用原许可证号组织生产的，一律按条例第 38 条的规定进行查处。

在现场审核过程中，发现续展、增加或更换生产线、增加品种和类别等非新建企业，无原料购进、生产、检验、留样观察、销售等记录的，或迁址企业无原许可地址原料购进、生产、检验、留样观察、销售相关记录的，连续备案不

合格或不上报备案材料的，不按时上报生产数据信息的；有记录但明显存在编造、弄虚作假的；终止审核，申请人6个月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。同时责令当地管理部门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，并将查处结果以文（函）的形式书面报省局。违法行为未查结或虽已查结但经省局审定认为查结不实、不力的，不受理申请人就同一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。

七、职责约谈

对现场初审、申报材料把关不严的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包庇袒护、不严肃查处的，对监管不到位、存在明显漏洞的，省局将对有关市分管领导进行职责约谈，并全省通报。

八、办理批件

1. 省局收到综合审核意见后，定期组织召开省级评审会议。对有异议或需要再次实地复核的，省局将另派审核员进行再次现场复核。不符合条件的，通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符合条件的，报分管局长审批，按照权限核发《饲料生产许可证》或转报农业部审批。

2. 通知市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派人领取核发的《饲料生产许可证》。

3. 省局将不定期的公布获证企业名单。

九、实施日期

本程序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17年12

月 31 日。省局此前发布的《山东省单一饲料、浓缩饲料、配合饲料、精料补充料产品生产企业条件审查工作程序》、《山东省核（换）发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工作程序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山东省动物源性产品生产企业条件审查工作程序》同时废止。

附表

现场审核终止通知书

生产企业名称					
地址				邮编	
负责人		电话		传真	
现场 审核 意见	专家组现场审核过程中，发现该企业有_____ _____ _____ _____行为，依据山东省饲料生产企业审核工作程序第五章第 3 条相关规定，终止本次现场审核。企业整改符合条件后重新申报。				
评审小组签名	年 月 日		企业签字	年 月 日	